

股票代號:5489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8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6 頁)之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40,308,680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2,020,000 元。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之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9 頁)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4~6 頁及第 10~31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7,246,657 元，其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之盈餘分配表。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98,168,882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2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前項盈餘分配案適用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第 66 條之 9 之計算，其盈餘分配優先分派一〇七年度之盈餘。

4.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本手冊第 33~35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本手冊第 36~40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本手冊第 41~43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本手冊第 44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 億 7,200 萬元，比一〇六年度的 22 億 1,197 萬元減少 1 億 3,997 萬元，衰退 6.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9,725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 元，比一〇六年度的 1 億 7,693 萬元及每股盈餘 1.79 元成長 68%。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毛利率為 36%，前一年為 35%；一〇七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12%，前一年為 13%，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14%，前一年為 8%。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 L 系列 H.265 網路錄放影機機：

因應市場的變遷，x86 處理器於中低階的應用越具潛力，彩富亦推出 L 系列 H.265 網路錄放影機滿足市場需求。L 系列 H.265 網路錄放影機雖定位於中低階應用，其高效能能同時支援 H.265 編碼與 4K 解析度，並能最高達成 32 條影像串流同步實時播放，具有高性價比特色。此產品問世，不僅可以有效擴展彩富高端代工客群的產品線縱深，對於主打中低階專案的代工客群更是提升產品規格的選擇。

(2) 4K 180 度魚眼全景網路攝影機：

面對日益白熱化的競爭，彩富領先業界，研發出業界首創 4K 高解析 180 度魚眼全景網路攝影機。此產品與目前市場上推出的全景攝影機主要不同之處，在於一般全景攝影機是利用多個感應器與鏡頭達成全景視角，180 度魚眼全景網路攝影機利用單一感應器與鏡頭即實現相同視角的影像，沒有多影像拼接線不自然的現象，輸出最優質的 4K 影像，降低多組鏡頭與感應器的高成本。180 度魚眼全景網路攝影機的機構設計可以讓安裝者更彈性的調整監控區域，創造出有利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3) 雙鏡頭熱感高速球型攝影機

監控產品的普及化帶領了它更多元化的功能不斷被研發精進，過去環境光源尤其是監控領域中的挑戰。當環境光源微弱、甚至無光線下，被照體便很難被辨識。雙鏡頭熱感高速球型攝影機提供可見光影像與熱成像感測器所製成的光學系統，透過偵測人、物體表面溫度的梯度達成一機兼具全天、多元環境監控的優勢。

● 機器視覺系統：

(1) 面板系列視覺檢驗延伸系統：

延續之前工廠 AOI&自動化的市場的需求，彩富成功的開拓客戶在背光模組段的自動化設備 DC216T、DC820、DC830 系列，並具體實施在客戶的生產線上，以此為基礎將應用範圍從塑膠導光板擴展到玻璃材質，從 TV 擴展到車用面板，從單一光學膜擴展到多片多種光學膜檢驗，擴大了整系列產品的應用範圍。

(2) 表面瑕疵檢驗系統：

隨著終端市場對產品外觀要求度增加，並做為日後執行工業 4.0，實施大數據生產及人工智能的基礎，彩富延續了原有的工業視覺檢驗的技術基礎上，正在開發表面瑕疵檢驗系統，要將表面瑕疵檢驗由現有的人工檢驗移轉到設備檢驗，降低目前外觀檢驗使用的大量人力，再造業界的標竿。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安全監控系統：

安全監控業界在 2018 年的變局持續發酵，美國政府下令禁止較為敏感單位使用中國廠商製品及提高關稅等措施，西方已開發國家也開始對於自家產品與業務策略進行調整，台灣安控產業的趨勢更受到關注。彩富在這個變局裡面以穩健的步調持續開發創新的產品以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對於彩富代工的品牌客戶而言，針對中國製產品的調控措施提高了國際品牌在已開發市場的競爭力，持續針對資安信息等的要求也促進了產品本身的升級，擴大了彩富在開發高階產品的需求面。

●機器視覺系統：

在機器視覺系統部分，除了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開發多元應用的設備之外，像針對顯示器後段個別製程新的發展，如在光學膜檢驗系統等，並將現有設備應用延伸到上下游的使用，本公司也投入資源，研究新的演算法技術以應用在其它檢驗製程上。

除了工資高升及作業員難覓的問題已成為各地以生產為主的廠商的夢魘外，工業 4.0 的潮流使得新的自動化需要能升級到智慧化的運作，彩富將發揮影像處理的專長，開發智慧型自動化的視覺組件，並將設備資料雲端化，製程配合大數據處理智慧化，導入人工智能驗算法，將自動化發揮的更智慧化，也逐步導入各個主流產品的產線上，將對公司營收產生積極性的回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彩富展望未來，首要任務仍為擴大其未來的主要客群、強化利基性產品的開發，以及持續優化成本結構為彩富在未來的產品開發重點。因應智能分析的普及彩富亦會於全產品線投入具深度學習的智能分析功能，打破傳統智能分析為高階應用的定位，面對市場推廣，將會優先朝向進入障礙高、符合特殊目標行業要求、具深度客製化特性，以及客戶黏著度高等方向開發。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整合視覺檢驗系統與自動化的功能，產生綜效，提升設備對客戶的價值性，達到工業 4.0 的要求，都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彩富預計使用智慧型的視覺系統用來改善舊有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與架設新產線的脚步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的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各國的保護主義政策已逐漸落實，對於有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的貿易條件造成阻礙，也有助於根留台灣的彩富爭取海外訂單，彩富已迅速因應時局，加強與各地區龍頭品牌廠的合作，除攜手搶食原屬中國廠商所擅長的市場區位以外，並透過靈活的策略以及全球供應鏈夥伴，實現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

的投資重心，隨著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改善、影像串流與儲存技術不斷提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也已成定局，高解析多串流網路攝影機與支援隨插即用和本地回放的網路錄放影系統在安控市場已經成為市場接受度極高的產品組合，搭配上穩定的中央監控電腦軟體，可彈性的滿足由小至大的整體監控需求。此類網路解決方案的成長潛力仍是今年未來發展重心。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全球性的人力成本提升造成了生產模式的改變，對於自動化需求有著迫切的需求，彩富將運用之前豐富的廠端經驗，創造嶄新的人工智能系統，以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的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鑑察。

此 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曾 瑞 呈



監察人：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陳 文 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次	第 十 六 次	第 十 七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4.12.22~105.2.19	105.11.2~105.12.30	107.1.9~107.3.8	108.1.14~108.3.1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2.00 元至 75.00 元	35.00 元至 55.00 元	30.00 元至 55.00 元	32.00 元至 5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89,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639,000 股	普通股 1,41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7,223,920 元	89,364,166 元	61,942,354 元	59,298,53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 份 數 量	1,689,000 股	1,428,00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572,000 股	2,211,000 股	3,6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56%	2.15%	3.53%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訂定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385,442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為401,373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於相關產業供應鏈屬於中下游，易受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系統有效異動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4,801	48	\$	1,374,964	4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1	-		9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64,359	11		407,9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21,083	1		25,8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1,804	3		226,079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1,373	12		339,968	10
1410	預付款項		12,175	-		24,5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22	1		45,8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2,628</u>	<u>76</u>		<u>2,446,17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30,715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八及二五)		-	-		29,7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5,501	3		107,8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79,902	18		590,764	18
1780	無形資產		1,006	-		4,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7,930	2		54,06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7	-		8,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0,651</u>	<u>24</u>		<u>795,342</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323,279</u>	<u>100</u>	\$	<u>3,241,5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580,000	18	\$	659,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566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231,292	7		268,94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69,700	5		150,8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228	1		3,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27	-		17,2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6,213</u>	<u>31</u>		<u>1,099,44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23,911	1		31,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11	-		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889	-		12,2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1	-		1,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092</u>	<u>1</u>		<u>45,6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56,305</u>	<u>32</u>		<u>1,145,066</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1		1,031,754	32
3200	資本公積		95,501	3		119,50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774	14		438,08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076	23		642,4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1,850</u>	<u>37</u>		<u>1,080,510</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60	-		469	-
3500	庫藏股票	(87,501)	(3)	(135,782)	(4)
3XXX	權益總計		<u>2,266,974</u>	<u>68</u>		<u>2,096,453</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23,279</u>	<u>100</u>	\$	<u>3,241,5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072,066	100	\$ 2,196,6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1,331,141</u>	<u>64</u>	<u>1,425,093</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740,925	36	771,582	3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損益	(<u>127</u>)	-	<u>5,17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40,798</u>	<u>36</u>	<u>776,75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203,987	10	192,6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100	13	276,77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208</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0,879</u>	<u>23</u>	<u>469,384</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69,919</u>	<u>13</u>	<u>307,37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5,676	2	18,518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295	3	(116,042)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	(559)	-
7050	財務成本	(7,456)	-	(6,4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3,467</u>)	(<u>1</u>)	(<u>18,7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044</u>	<u>4</u>	(<u>123,27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5,963	17	\$ 184,09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8,716	2	7,16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97,247	15	176,93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56	-	3,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4)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0)	-	(6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1	-	1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763	-	2,5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9,010	15	\$ 179,48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00		\$ 1.79	
9810	稀 釋	\$ 2.9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1,754	\$ 187,846	\$ 416,585	\$ 661,343	\$ 992	(\$ 310,888)	\$ 1,997,63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96	(21,49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177,423)	-	-	(177,42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76,934	-	-	176,93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1	(523)	-	2,54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005	(523)	-	179,482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91)	-	-	-	97,053	96,762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	(68,053)	-	-	-	78,053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31,754	119,502	438,081	642,429	469	(135,782)	2,096,4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3	(17,69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48,079)	-	-	(148,07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97,247	-	-	297,2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2	(409)	-	1,76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19	(409)	-	299,01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61,942)	(61,942)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45)	-	-	-	81,777	81,532
L3	庫藏股註銷	(4,690)	(23,756)	-	-	-	28,44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7,064	\$ 95,501	\$ 455,774	\$ 776,076	\$ 60	(\$ 87,501)	\$ 2,266,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5,963	\$ 184,0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50	21,404
A20200	攤銷費用	3,014	4,168
A20300	呆帳費用	-	1,2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08)	-
A20900	財務成本	7,456	6,440
A21200	利息收入	(32,987)	(16,8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467	18,7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以及報廢損失	18,743	3,96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27	(5,1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153)	83,6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2	392
A31150	應收帳款	55,342	(19,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684	(60,653)
A31200	存 貨	(80,148)	(58,316)
A31230	預付款項	12,344	(7,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53	(3,483)
A32130	應付票據	296	(243)
A32150	應付帳款	(37,227)	39,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71	(3,488)
A32200	負債準備	(8,013)	(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3)	(7,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923	180,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44)	(30,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379</u>	<u>150,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02)	(\$ 15,1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9)	(8,0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835	14,1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98</u>	<u>(11,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079)	(177,4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1,942)	(3,70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81,532	96,7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56)	(6,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4,945)</u>	<u>459,4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305</u>	<u>(73,4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9,837	524,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4,964</u>	<u>850,2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4,801</u>	<u>\$ 1,374,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為 366,405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為 414,858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於相關產業供應鏈屬於中下游，易受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系統有效異動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1,881	48	\$ 1,413,909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771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1	-	9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66,405	11	420,3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1,985	3	226,100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14,858	12	350,794	10		
1410	預付款項	13,849	-	26,7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11	1	46,4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8,271</u>	<u>76</u>	<u>2,485,305</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30,715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八及二六)	-	-	39,8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63,211	20	674,238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8,123	1	38,399	1		
1780	無形資產	1,006	-	4,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7,930	2	54,06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6	-	14,1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1,871</u>	<u>24</u>	<u>824,737</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90,142</u>	<u>100</u>	<u>\$ 3,310,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598,361	18	\$ 676,437	21		
2150	應付票據	566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235,890	7	273,98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5,941	5	146,6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228	1	3,15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1,129	1	4,7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79	-	18,1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7,494</u>	<u>32</u>	<u>1,123,35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39,059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23,911	1	31,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911	-	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889	-	12,22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2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843</u>	<u>1</u>	<u>85,3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8,337</u>	<u>33</u>	<u>1,208,758</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0	1,031,754	31		
3200	資本公積	95,501	3	119,5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774	14	438,08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076	23	642,4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1,850</u>	<u>37</u>	<u>1,080,510</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60	-	469	-		
3500	庫藏股票	(87,501)	(3)	(135,782)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66,974</u>	<u>67</u>	<u>2,096,45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1	-	4,831	-		
3XXX	權益總計	<u>2,271,805</u>	<u>67</u>	<u>2,101,284</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90,142</u>	<u>100</u>	<u>\$ 3,310,0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071,999	100	\$ 2,211,9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1,332,548</u>	<u>64</u>	<u>1,436,749</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739,451</u>	<u>36</u>	<u>775,22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銷管費用	225,055	11	212,0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100	13	276,77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0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947</u>	<u>24</u>	<u>488,86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47,504</u>	<u>12</u>	<u>286,36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8,468	2	20,700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071	3	(114,978)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	(1)	(210)	-
7050	財務成本	(8,626)	-	(7,6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610</u>	<u>4</u>	<u>(102,18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36,114	16	184,17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8,867</u>	<u>2</u>	<u>7,34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247</u>	<u>14</u>	<u>176,83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56	-	\$ 3,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4)	-	(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0)	-	(6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1	-	1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763</u>	-	<u>2,54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9,010</u>	<u>14</u>	<u>\$ 179,37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7,247	14	\$ 176,93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04)</u>	<u>-</u>
8600		<u>\$ 297,247</u>	<u>14</u>	<u>\$ 176,83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9,010	14	\$ 179,48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04)</u>	<u>-</u>
8700		<u>\$ 299,010</u>	<u>14</u>	<u>\$ 179,37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0</u>		<u>\$ 1.79</u>	
9810	稀 釋	<u>\$ 2.96</u>		<u>\$ 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業主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754	\$ 187,846	\$ 416,585	\$ 661,343	\$ 992	(\$ 310,888)	\$ 1,997,632	\$ 4,935	\$ 2,002,5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96	(21,49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177,423)	-	-	(177,423)	-	(177,42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76,934	-	-	176,934	(104)	176,83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1	(523)	-	2,548	-	2,54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005	(523)	-	179,482	(104)	179,378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91)	-	-	-	97,053	96,762	-	96,762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	(68,053)	-	-	-	78,053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1,754	119,502	438,081	642,429	469	(135,782)	2,096,453	4,831	2,101,28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3	(17,69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148,079)	-	-	(148,079)	-	(148,07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97,247	-	-	297,247	-	297,2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2	(409)	-	1,763	-	1,76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419	(409)	-	299,010	-	299,01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61,942)	(61,942)	-	(61,942)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45)	-	-	-	81,777	81,532	-	81,532	
L3	庫藏股註銷	(4,690)	(23,756)	-	-	-	28,446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064	\$ 95,501	\$ 455,774	\$ 776,076	\$ 60	(\$ 87,501)	\$ 2,266,974	\$ 4,831	\$ 2,271,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114	\$ 184,1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52	22,660
A20200	攤銷費用	3,015	4,172
A20300	呆帳費用	-	1,2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08)	-
A20900	財務成本	8,626	7,699
A21200	利息收入	(33,342)	(16,9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以及報廢損失	18,743	7,2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6,733)	82,67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6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2	392
A31150	應收帳款	60,896	(19,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524	(60,576)
A31200	存 貨	(82,447)	(58,697)
A31230	預付款項	12,899	(6,0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54	(2,537)
A32130	應付票據	296	(243)
A32150	應付帳款	(37,669)	39,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89	(6,553)
A32200	負債準備	(8,013)	(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2)	(6,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686	170,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95)	(30,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991</u>	<u>140,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6)	(\$ 8,0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2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190	14,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11</u>	<u>4,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65)	(4,8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	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079)	(177,4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1,942)	(3,70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81,532	96,7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26)	(7,6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0,943)</u>	<u>452,9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013</u>	<u>(74,0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7,972	523,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3,909</u>	<u>890,3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1,881</u>	<u>\$ 1,413,9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6,656,0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72,3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78,828,396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97,246,6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724,666)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746,350,387
分配項目：		
減：		
1. 股東紅利 - 現金@2	(198,168,882)	(198,168,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8,181,505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8年3月13日流通在外股數99,084,441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七、「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刪除營建業適用之資產範圍。</p> <p>三、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第二條之一	<p>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援引條次。</p> <p>三、新增第七款，明定國內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四、明定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p>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取得及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予以評估及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之。</p> <p>(三)各項不動產或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止公司損失。</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予以評估及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之。</p> <p>(三)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止公司損失。</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款，以資明確。</p>
<p>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權或債券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應考量其</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權或債券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應考量其</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本</p>

條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若交易金額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若交易金額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程序相關用詞一致。</p>
<p>第六條：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辦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公司債投資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若因實際交易情況之需要或交易時效性之考量，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必要且合理之評估程序後，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通過。</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辦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公司債投資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唯若因實際交易情況之需要或交易時效性之考量，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必要且合理之評估程序後，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通過。</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四)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若非屬公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借款公司應出具申請書敘明借款原因，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據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徵信分析，並評估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彙總成徵信報告，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並明訂償還日期，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借款公司應出具申請書敘明借款原因，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據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徵信分析，並評估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彙總成徵信報告，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並明訂償還日期，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p>	修正第五條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事錄</u>載明。</p> <p>(五)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方可辦理。本公司應詳實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貸放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內容，內容應與借款條件相符，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七)貸款撥放後，應定期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異動，並於借款期限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人，於屆期辦理清償事宜。若有逾期未還者，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採取其他必要之催收及保全措施。</p>	<p><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方可辦理。本公司應詳實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貸放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內容，內容應與借款條件相符，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七)貸款撥放後，應定期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異動，並於借款期限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人，於屆期辦理清償事宜。若有逾期未還者，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採取其他必要之催收及保全措施。</p>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p>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p>	<p>一、修正第六條第二項。</p> <p>二、新增第四項：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等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u>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或送交獨立董事。</u></p>	<p>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等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辦理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p>	<p>第七條：辦理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u>本公司</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款限制，唯應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查，方得辦理。</p> <p>(四)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淨值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本公司對外保證背書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款限制，唯應專案提報董事會審查，方得辦理。</p> <p>(四)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淨值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p>	<p>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p>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追蹤改善情形，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u>定</u>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u>定</u>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或送交獨立董事。</u></p> <p>(五)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追蹤改善情形，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u>訂</u>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u>訂</u>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修正第六條第三項。</p> <p>二、新增第四項：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原第四項順移變更為第五項。</p>
<p>第七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p>	<p>第七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p>	<p>一、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p>	<p>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u>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p>	<p>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不得經營電動玩具)</p> <p>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十一、<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十二、<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十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不得經營電動玩具)</p> <p>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p> <p>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營運需要，增加部份營業項目。</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

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

選任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 108 年 4 月 7 日。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7,064,41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102,706,441 股。
- 三、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皆已符合法定持股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春生	107.6.8	三年	80.7.3	19,393,362	18.84	19,538,362	19.02
董事	周大同	107.6.8	三年	95.6.17	17,943	0.02	17,943	0.02
獨立董事	朱清榮	107.6.8	三年	104.6.2	3,000	0.00	3,00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107.6.8	三年	104.6.2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107.6.8	三年	104.6.2	0	0	0	0
合 計					19,414,305	18.86	19,559,305	19.04
監察人	曾瑞呈	107.6.8	三年	89.4.17	203,271	0.20	203,271	0.20
監察人	陳文生	107.6.8	三年	92.6.17 (註)	432,092	0.42	432,092	0.42
監察人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107.6.8	三年	95.6.17	15,316,327	14.88	15,316,327	14.91
合 計					15,951,690	15.50	15,951,690	15.53

註：陳文生先生於 92.6.17 初次選任董事，於 107.6.8 董監事改選時選任為監察人。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